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告

委任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自2007年5月25日起，李永鸿先生及高迎欣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已委任李永鸿先生及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营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的执行董事，由2007年5月25日起生效。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李先生及高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会。

李永鸿先生，58岁，于2004年6月加入中银香港集团，现时为本集团财务总监。李先生同时出任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成员，在本地及海外银行业积逾30年丰富的国际银行经验。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自2002年至2003年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替代总裁及董事总经理，并自1999年至2002年担任香港华人银行董事兼总裁。在1992年至1999年期间，李先生获纽约银行借调出任永亨银行董事兼替代总裁；在此期间，李先生亦同时担任纽约银行高级副总裁及董事总经理。李先生于1982年加入纽约银行，并曾在纽约及多伦多担任不同职位。1982年前，李先生在美国银行工作了8年，在亚洲及北美洲多个城市担任不同职位。

高迎欣先生，44岁，于2005年2月加入中银香港集团，现时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产品管理、全球市场及中国业务。高先生同时出任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在加入中银香港集团以前，他曾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并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管理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和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以及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李先生及高先生之委任并无特定期限，惟彼等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于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依章告退及膺选连任(及后则依章须不少于每三年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膺选连任)。李先生及高先生均未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

作为董事，李先生及高先生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前述袍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本公司股东于前几年的股东大会上通过。

作为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李先生及高先生均与本银行订立了服务协议。彼等作为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乃根据本集团的薪酬政策，并考虑彼等在本集团的职能责任、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业务表现、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厘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审议通过。根据彼等各自的服务协议，李先生及高先生于2007年度的总现金报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贴及合约奖金)分别约567万港元及327万港元。除前述外，李先生及高先生亦可能获发酌情花红，但需视乎其个人表现及本集团的整体表现而定。

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李先生及高先生均没有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彼等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亦没有任何关系。除上文所述外，于本公告之日，李先生及高先生均没有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此外，李先生及高先生均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小段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有关李先生及高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7年5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肖钢先生* (董事长)、孙昌基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华庆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李永鸿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经济日报刊登的内容。」